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36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拟定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或“本预案”）。具体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下简称“情形一”）。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截止日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下简称“情形二”）。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停止条件

如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至稳定股价措施方案实施前或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方案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主体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因情形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因情形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相关主体已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实施完毕；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后，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以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

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因情形一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或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因情形二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4、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二）在公司领薪的时任以及发行上市时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不能有效稳定股价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增持股票方案并增持公司股票；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1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因情形一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或者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因情形二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由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提前公告。

4、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毕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北交所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票方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及/或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合计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因情形一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或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因情形二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

5、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公司股票的决议，并在决议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应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程序，3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股票。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在履行其回购义务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限定条件

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任何方案都应：（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2）在公司股份分布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3）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稳定股价措施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4）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五、未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拟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本预案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

经不满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预案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薪酬和津贴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六、其他说明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对于公司拟聘任的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正式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上述承诺和义务。

七、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于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并于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需进一步提请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